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国际货物贸易 海关通关实务

Practice of Customs Clearance
for International Cargo Trade

主 编 马俊 杨云匀 郑汉金
副主编 毕劲芳

赠送
电子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国际货物贸易海关通关实务

主 编 马俊 杨云匀 郑汉金

副主编 毕劲芳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在国务院简政放权、转变职能要求,海关总署改革报关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制度,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对报关人员从业不再设置门槛和准入条件,取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不再出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的背景下,编写组结合自身业务和教学经验并参考对外贸易管制和海关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原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业界和学界专家著述,紧密结合贸易及通关业务实际阐述货物贸易通关各环节的海关监管规定,将实践经验转化为操作指南。全书共八章,梳理国际货物贸易中国海关通关及海关监管的业务、流程,介绍近年来通关便利化改革方面的进展以及正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的管理举措。

本书可作为高校培养报关通关业务人才的实用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单位、报关从业人员和海关监管通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货物贸易海关通关实务/马俊,杨云匀,郑汉金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8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经管系列)
ISBN 978-7-302-48428-8

I. ①国… II. ①马… ②杨… ③郑… III. ①国际贸易—海关—业务—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22021 号

责任编辑:温洁

封面设计:杨玉兰

责任校对:周剑云

责任印制:沈露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总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 <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21.75 字 数:473 千字

版 次: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42.00 元

产品编号:070055-01

出版说明

应用型人才是指能够将专业知识和技能应用于所从事的专业岗位的一种专门人才。应用型人才的本质特征是具有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即具有明确的职业性、实用性、实践性和高层次性。进一步加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是“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转型升级、迫切需要教育为社会培养输送各类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的关键时期，也是协调高等教育规模速度与培养各类人才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途径。

教育部要求今后需要有相当数量的高校致力于培养应用型人才，以满足市场对应用型人才需求量的不断增加。为了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必须建立完善的教学计划和高水平的课程体系。在教育部有关精神的指导下，我们组织全国高校的专家教授，努力探求更为合理有效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并结合当前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编写了这套《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丛书。

为使教材的编写真正切合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我社编辑在全国范围内走访了大量高等学校，拜访了众多院校主管教学的领导，以及教学一线的系主任和教师，掌握了各地区各学校所设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办学特色，并广泛、深入地与用人单位进行交流，明确了用人单位的真正需求。这些工作为本套丛书的准确定位、合理选材、突出特色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教材定位

- 以就业为导向。在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充分考虑市场需求，因此本套丛书充分体现“就业导向”的基本思路。
- 符合本学科的课程设置要求。以高等教育的培养目标为依据，注重教材的科学性、实用性和通用性。
- 定位明确。准确定位教材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教材的读者层次关系，面向就业，突出应用。
- 合理选材、编排得当。妥善处理传统内容与现代内容的关系，大力补充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成果。根据本学科的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大纲的要求，制订编写大纲(编写原则、编写特色、编写内容、编写体例等)，突出重点、难点。
- 建设“立体化”的精品教材体系。提倡教材与电子教案、学习指导、习题解答、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辅助教学资料配套出版。

◇ 丛书特色

- 围绕应用讲理论，突出实践教学环节及特点，包含丰富的案例，并对案例作详细

解析, 强调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涉及最新的理论成果和实务案例, 充分反映岗位要求, 真正体现以就业为导向的培养目标。
- 国际化与中国特色相结合, 符合高等教育日趋国际化的发展趋势, 部分教材采用双语形式。
- 在结构的布局、内容重点的选取、案例习题的设计等方面符合教改目标和教学大纲的要求, 把教师的备课、授课、辅导答疑等教学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

◇ 读者定位

本系列教材主要面向普通高等院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适合应用型、复合型及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高等院校的教学需要。

◇ 关于作者

丛书编委特聘请执教多年且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实践经验的教授参与各册教材的编写, 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教材的主要执笔者是精品课程的负责人, 本丛书凝聚了他们多年的教学经验和心血。

◇ 互动交流

本丛书的编写及出版过程, 贯穿了清华大学出版社一贯严谨、务实、科学的作风。伴随我国教育的不断深入, 要编写出满足新形势下教学需求的教材, 还需要我们不断地努力、探索和实践。我们真诚希望使用本丛书的教师、学生和其他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使之更臻成熟。

清华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根据国务院简政放权、转变职能的要求，海关总署改革报关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管理制度，取消报关员资格核准审批，对报关人员从业不再设置门槛和准入条件，相应从2014年起取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不再出版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报关、通关业务的权威教材几乎处于真空状态。现在，虽然企业报关人员无须通过报关员资格考试持报关员证报关，但类似于驾驶执照的违章记分惩罚，海关对进出口收发货企业和报关企业的分类管理及报关人员的记分考核制度未变。企业分AA、A、B、C、D共5类，对高类别企业给予通关便利，而对低类别企业实行严格监管。企业的报关差错率是管理类别升降的主要依据。报关人员的报关差错决定企业报关差错率的高低，而且一年中因报关差错被记分达30分，报关人员将被取消报关资格。因此，对于外贸企业、报关企业、国际物流企业、高校来说，外贸报关人才培养是很大的考验。报关人员的报关、通关业务能力直接影响企业运营和本人的职业生涯。

为此，我们以昆明学院教师和行业精英组成编写组，结合自身业务和教学经验并参考对外贸易管制和海关管理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原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教材、业界和学界专家著述，编写这本《国际货物贸易海关通关实务》。本书共八章，梳理国际货物贸易中国海关通关及海关监管的业务、流程，介绍近年来监管通关领域的主要业务改革。昆明学院马俊主持本书编写，负责构思、方案、结构、校对，以及第六、八章的编写；杨云匀负责第三、四章的编写；郑汉金负责第一、二章的编写；毕劲芳负责第五、七章的编写。

本书可作为高校培养报关、通关业务人才的实用教材，也可作为报关单位、报关从业人员和海关监管通关业务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专家、学者的著作，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者业务、理论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和疏漏之处，敬请广大业界、学界专家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海关管理与报关1 | 一、禁止进出口管理.....28 |
| 第一节 海关管理1 | 二、限制进出口管理.....30 |
| 一、海关的概念.....1 | 三、自由进出口管理.....32 |
| 二、我国海关的性质.....1 | 第三节 其他贸易管制制度32 |
| 三、我国海关的任务.....2 | 一、对外贸易经营者管理.....32 |
| 四、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3 | 二、出入境检验检疫.....33 |
| 五、我国海关的权力.....4 | 三、进出口货物收付汇管理.....34 |
| 六、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与 组织结构.....7 | 四、对外贸易救济.....37 |
| 第二节 报关单位9 | 练习39 |
| 一、报关单位的概念.....9 | 第三章 海关监管货物通关41 |
| 二、报关单位的类型.....10 | 第一节 海关监管货物41 |
| 三、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11 | 一、海关监管货物的概念.....41 |
|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14 | 二、海关监管货物的分类.....41 |
| 五、海关对报关单位的分类管理.....14 | 三、监管期限.....42 |
| 六、报关单位的海关法律责任.....15 | 第二节 通关程序43 |
| 第三节 报关人员15 | 一、通关的定义.....43 |
| 一、2013年及以前的报关员资格 考试和报关员证.....15 | 二、通关的基本程序.....43 |
| 二、2013年后的报关从业人员.....16 | 第三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通关46 |
| 三、海关对报关从业人员的 记分管理.....17 | 一、一般进出口货物概述.....46 |
| 练习20 |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的通关程序.....47 |
| 第二章 对外贸易管制24 | 第四节 保税加工货物通关57 |
|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制概述24 | 一、保税加工货物概述.....57 |
| 一、对外贸易管制的目的及特点.....24 | 二、电子化手册管理的保税加工 货物通关.....60 |
| 二、对外贸易管制与海关监管.....25 | 三、电子账册管理下的保税加工 货物通关.....68 |
| 三、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基本框架与 法律体系.....27 | 四、出口加工区进出货物通关.....71 |
| 第二节 我国货物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28 | 第五节 保税物流货物通关75 |
| | 一、保税物流货物概述.....75 |
| | 二、保税仓库货物通关.....77 |

| | | | |
|-----------------------|-----|-----------------------|-----|
| 三、出口监管仓库货物通关..... | 80 | 二、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 | |
| 四、保税物流中心货物通关..... | 83 | 目录的基本结构..... | 139 |
| 五、保税物流园区货物通关..... | 86 |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归类管理..... | 140 |
| 六、保税区货物通关..... | 90 | 一、归类的依据..... | 140 |
| 七、保税港区货物通关..... | 93 | 二、归类的申报要求..... | 140 |
| 第六节 特定减免税货物通关..... | 96 | 三、归类的修改..... | 141 |
| 一、特定减免税货物概述..... | 96 | 四、预归类..... | 141 |
| 二、特定减免税货物的通关程序..... | 98 | 五、商品归类决定..... | 143 |
| 第七节 暂准进出境货物通关..... | 101 | 六、其他管理要求..... | 143 |
| 一、暂准进出境货物概述..... | 101 | 第四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
| 二、暂准进出境货物的报关程序..... | 103 | 归类总规则..... | 143 |
| 第八节 过境、转运、通运货物通关..... | 109 | 一、规则一..... | 144 |
| 一、过境货物通关..... | 109 | 二、规则二..... | 144 |
| 二、转运货物通关..... | 111 | 三、规则三..... | 146 |
| 三、通运货物通关..... | 112 | 四、规则四..... | 148 |
| 第九节 其他进出境货物通关..... | 113 | 五、规则五..... | 148 |
| 一、货样、广告品通关..... | 113 | 六、规则六..... | 149 |
| 二、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通关..... | 114 | 第五节 商品归类一般方法..... | 150 |
| 三、出料加工货物通关..... | 117 | 一、确定品目(4位数)..... | 150 |
| 四、无代价抵偿货物通关..... | 118 | 二、确定子目(8位数)..... | 152 |
| 五、退运货物通关..... | 119 | 练习..... | 154 |
| 六、退关货物通关..... | 121 | 第五章 进出口税费..... | 161 |
| 七、进出境快件通关..... | 121 | 第一节 进出口税费..... | 161 |
| 八、海关监管货物转关申报..... | 125 | 一、关税及其计算..... | 161 |
| 练习..... | 127 | 二、进口环节代征税及计算..... | 169 |
|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 136 | 三、船舶吨税..... | 173 |
| 第一节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 | 四、税款滞纳金及其计算..... | 173 |
| 公约》简介..... | 136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确定..... | 174 |
| 一、《协调制度》的产生..... | 136 | 一、我国海关审价的法律依据..... | 174 |
| 二、《协调制度》的基本结构..... | 137 | 二、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175 |
| 第二节 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 | | 三、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 181 |
| 目录简介..... | 138 | 四、海关估价中的价格质疑程序和 | |
| 一、我国海关进出口商品分类 | | 价格磋商程序..... | 182 |
| 目录的产生..... | 138 | 五、纳税人在海关审定完税价格时的 | |
| | | 权利与义务..... | 182 |

| | | | |
|--------------------------------|------------|------------------------------------|-----|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 税率适用 | 183 | 十五、装货港/指运港 | 248 |
| 一、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 | 183 | 十六、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 248 |
| 二、税率适用 | 185 | 十七、批准文号 | 248 |
| 第四节 税费减免、缴纳与退补 | 188 | 十八、成交方式 | 248 |
| 一、进出口税费的减免 | 188 | 十九、运费 | 249 |
| 二、进出口税费的缴纳和退补 | 194 | 二十、保费 | 250 |
| 练习 | 198 | 二十一、杂费 | 250 |
| 第六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 212 | 二十二、合同协议号 | 251 |
| 第一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 212 | 二十三、件数 | 251 |
|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的含义 | 212 | 二十四、包装种类 | 251 |
| 二、进出口货物报关单类别 | 212 | 二十五、毛重 | 252 |
| 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各联的 用途 | 213 | 二十六、净重 | 252 |
| 四、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法律效力 | 213 | 二十七、集装箱号 | 252 |
| 五、海关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的 一般要求 | 214 | 二十八、随附单证 | 253 |
|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头栏目的 填报 | 214 | 二十九、用途/生产厂家 | 255 |
| 一、进(出)口口岸 | 215 | 三十、标记唛码及备注 | 256 |
| 二、备案号 | 216 |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表体栏目的 填报 | 258 |
| 三、进口日期/出口日期 | 218 | 一、项号 | 258 |
| 四、申报日期 | 219 | 二、商品编号 | 259 |
| 五、经营单位 | 219 | 三、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 259 |
| 六、运输方式 | 220 | 四、数量及单位 | 263 |
| 七、运输工具名称 | 222 | 五、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 (地区) | 264 |
| 八、提运单号 | 225 | 六、单价、总价、币制 | 265 |
| 九、收货单位/发货单位 | 226 | 七、征免 | 266 |
| 十、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 226 | 八、税费征收情况 | 267 |
| 十一、征免性质 | 240 | 九、录入员及录入单位 | 267 |
| 十二、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 244 | 十、申报单位 | 268 |
| 十三、许可证号 | 245 | 十一、海关审单批注放行日期 (签章) | 268 |
| 十四、启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 | 245 | 第四节 报关单填制栏目对应关系 | 268 |
| | | 一、报关单各栏目内容与主要商业、 货运单证对应关系 | 268 |

| | | | |
|--|------------|-------------------------|------------|
| 二、加工贸易货物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 275 | 五、其他事项..... | 301 |
| 三、减免税进口设备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 276 | 练习..... | 302 |
| 四、加工贸易进口设备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 277 | 第八章 通关便利化改革..... | 303 |
| 五、暂准进出境货物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 278 | 第一节 分类通关..... | 303 |
| 六、无代价抵偿、一般退运、直接退运货物报关单常见填报内容及对应关系..... | 278 | 一、概述..... | 303 |
| 第五节 其他进出境报关单..... | 278 | 二、改革推行的背景与总体目标..... | 303 |
| 一、保税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279 | 三、改革推进的历史沿革..... | 304 |
| 二、出口加工区进出境货物备案清单..... | 279 | 四、基本作业流程和主要内容..... | 304 |
| 三、过境货物报关单..... | 279 | 第二节 通关作业无纸化..... | 306 |
| 四、进出境快件报关单..... | 279 | 一、概述..... | 306 |
| 五、暂准进口单证册..... | 279 | 二、改革推行的背景与总体目标..... | 306 |
| 六、集中申报清单..... | 280 | 三、改革推进的历史沿革..... | 307 |
| 练习..... | 280 | 四、基本作业流程和主要内容..... | 308 |
| 第一部分 制报关单单项选择题..... | 280 | 第三节 区域通关..... | 311 |
| 第二部分 查找报关单填制错误..... | 287 | 一、概述..... | 311 |
| 第七章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 | 297 | 二、改革的历史背景..... | 312 |
| 第一节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概述..... | 297 | 三、主要内容..... | 312 |
| 一、海关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相关概念..... | 297 | 四、主要作业流程..... | 313 |
| 二、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监管概述..... | 297 | 第四节 区域通关一体化..... | 315 |
| 第二节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通关管理..... | 299 | 一、概述..... | 315 |
| 一、适用范围..... | 299 | 二、改革的历史背景..... | 316 |
| 二、注册备案及监管要求..... | 299 | 三、主要内容..... | 316 |
| 三、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通关管理..... | 300 | 四、主要作业流程..... | 317 |
| 四、电子商务进出境货物、物品物流监控..... | 301 | 第五节 关检合作“三个一”..... | 318 |
| | | 一、改革推行的总体目标和重要意义..... | 318 |
| | | 二、改革推进的历史沿革..... | 319 |
| | | 三、主要内容和作业流程..... | 320 |
| | | 四、统一规范标准..... | 320 |
| | | 五、推进平台建设..... | 321 |
| | | 练习..... | 321 |
| | | 参考答案..... | 322 |
| | | 参考文献..... | 337 |



第一章

海关管理与报关

第一节 海关管理

一、海关的概念

海关是依据本国(或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行使进出口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英文名为 the Customs。Customs 一词,最早是指商人贩运商品途中缴纳的一种地方税捐,带有“买路钱”或港口、市场“通过费”“使用费”的性质。这种地方税捐取消后,Customs 一词则专指政府征收的进出口税,the Customs 是征收进出口税的政府机构,即海关,是指对出入国境的一切商品和物品进行监督、检查并照章征收关税的国家机关。

二、我国海关的性质

(一)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

我国的国家机关包括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享有司法权的司法机关和享有行政管理权的行政机关。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二)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履行国家行政制度的监督职能,是国家宏观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

首先要明确国境和关境的区别。国境是指一个国家国土疆域的范围;关境是指实施同一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境域,即国家(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又称“税境”或“海关境域”。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税同盟和自由区、自由港的大量出现,国境等于关境的原则被突破,国家政治国境和关境有时不完全一致。关税同盟成员国实施统一的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货物在成员国之间的国境进出不征收关税,此时关境大于其成员国各自的国境。保税区、保税仓库、自由港、自由区虽在国境之内,但从征收关税的角度来看,它可以被视为在该国境之外,进出自由港(区)可以免征关

税,此时关境小于国境。针对原为殖民地的国家或地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第24条规定,经其宗主国的同意并用发表声明和证实等方法,可以单独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一个成员。此条对关境定义为:在对外贸易方面独立实行关税和贸易管理制度的地区,即所谓的单独关境。香港便是通过这种形式,于1986年由英国发表声明,作为单独关境地区而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中国也同时发表声明,承诺在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中国后,保持其自由港地位,成为一个单独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继续成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一个成员。此时,中国的国境大于关境。从1981年起,有关文件或教材中陆续出现“关境”的概念。我国现行关境是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台澎金马是台湾、澎湖、金门、马祖4个岛屿的简称)3个单独关境地区。

(三)海关的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其依据如下。

一级:《海关法》和其他法律、法规,是海关的执法依据。

二级:行政法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海关管理方面主要的行政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统计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三级:海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海关总署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法规、决定、命令制定规章,作为执法依据的补充。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和政府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不是海关执法的依据。

三、我国海关的任务

(一)监管

海关进出境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二)征税

海关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国家实施宏观调控的重要工具。根据《海关法》《关税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国海关总署除担负征收关税任务外,还负责对进口货物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三)缉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为发现、制

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活动而在海关监管场所和海关附近的沿海沿边规定地区进行的一种调查和惩处活动。《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查缉走私的主管部门，在公安、工商等其他执法部门的配合下，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缉私工作，对查获的走私案件进行统一处理。

(四)统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编制海关统计是中国海关总署的一项重要业务。海关统计是国家进出口货物贸易统计，负责对进出中国关境的货物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科学、准确地反映对外贸易的运行态势，实施有效的统计监督。中国海关总署按月向社会发布中国对外贸易基本统计数据，定期向联合国统计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报送中国对外贸易的月度和年度统计数据，数据发布的及时性居世界领先地位。中国海关总署定期编辑出版《中国海关统计》月刊和年鉴，积极地为社会各界提供统计信息资料和咨询服务。

四、我国海关的法律体系

海关法律体系根据制定的主体和效力的不同分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个基本组成部分。

(一)《海关法》

《海关法》于 1987 年 1 月 22 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同年 7 月 1 日起实施。2000 年 7 月 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海关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修正后的《海关法》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对《海关法》进行了第二次、第三次修正。《海关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管理海关事务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行政法规

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目前，在海关管理方面的行政法规主要有《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海关统计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三)海关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主要是由海关总署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是海关日常工作中引用数量最多、内容最广、操作性最强的法律依据，其效力等级低于法律和行政法规。海关行政规章以海关总署令的形式对外发布。

(四)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是指海关总署及其直属海关按照规定程序制定的对行政管理相对人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海关总署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遵守或执行的，应当以海关总署公告形式对外发布，但不得设定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政处罚。

五、我国海关的权力

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能。海关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须接受执法监督。

(一)海关权力的内容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以及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

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下简称“两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两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2. 查阅、复制权

海关有权查阅进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的有关资料。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

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6. 稽查权

海关在法律规定的年限内(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对企业进出境活动及进出口货物有关的账务、记账凭证、单证资料等有权进行稽查。

7.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包括海关行政强制措施和海关行政强制执行。

1)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海关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销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财产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海关行政强制措施包括以下内容。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在“两区”内,对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等值价款,又未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2) 扣留财物。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以及与之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可以扣留。

在“两区”外,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在“两区”内,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直接扣留。

有违法嫌疑的货物、运输工具、物品无法扣留的,当事人又未提供等值担保的,海关可以扣留当事人等值的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如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海关可以采取两种税收保全措施。如不能使用通知当事人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付款方式实施税收保全时,则可以扣留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扣留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货物,海关可以依法扣留。

(3) 冻结存款、汇款。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有明显的转移、藏匿其应税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海关可以责令其提供担保。如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的,海关可以采

取两种税收保全措施：即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通知当事人开户银行暂停支付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如不行，则采取扣留财物的方式。

(4) 封存货物或者账簿、单证。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的进出口货物有违法嫌疑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封存有关货物。

海关进行稽查时，发现被稽查人有可能篡改、转移、隐匿、毁弃账簿和单证的，即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在不妨碍被稽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可以暂时封存其账簿及单证。

2) 海关行政强制执行

海关行政强制执行是指当事人不按照上述海关行政强制措施执行时，海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海关行政强制执行的内容包括以下几项。

(1) 加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逾期缴纳税款的，海关强制征收滞纳金；纳税义务人违反规定造成少征或漏征的，海关可以强制追征并加征滞纳金。

(2) 强制扣缴税款。纳税义务人、担保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从其暂停支付的存款中强制扣缴税款。

(3) 强制抵缴、变价抵缴。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又不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其保证金抵缴或者将其扣留的货物、运输工具、物品依法变价抵缴。

纳税义务人自规定的纳税期限届满之日起超过3个月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依法变卖应税货物，或者变卖与税款等值的其他货物或财产，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海关以扣留财务方式实施税收保全措施时，纳税义务人在规定纳税期限内未缴纳税款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依法变卖所扣留货物，以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进口货物的收货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其进口货物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确属卸卸或者溢卸的进境货物，原运输工具负责人或者货物的收、发货人逾期未办理退运或者进口手续的，由海关提取依法变卖处理。

综上所述，对于行政强制权，海关先采取强制措施，如当事人仍不按照海关要求履行义务，则由海关强制执行，两者往往存在前后对应关系。

8. 行政处罚权

海关有权对尚未构成走私罪的违法当事人处以行政处罚，包括：对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处以没收；对有走私行为和违反监管规定行为的当事人处以罚款；对有违法情事的报关企业和报关员处以暂停或取消报关资格的处罚。

9. 其他权力

海关除了拥有以上一些权力之外，还拥有以下几项权力。

(1) 配备武器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依法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定，由海关总署会同公安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1989年6月，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发布《海关工作人员使用武器和警械的规定》。根据该规定，海关使用的武器包括轻型枪支、电警棍、手铐以及其他经批准可使用的武器和警械；使用范围为执行缉私任务时；使用对象为走私分子和走私嫌疑人；使用条件必须是在不能制服被追缉逃跑的走私团体或遭遇武装掩护走私，不能制止以暴力掠夺查扣的走私货物、物品和其他物品，以及以暴力抗拒检查、抢夺武器和警械、威胁海关工作人员生命安全非开枪不能自卫时。

(2) 连续追缉权。对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海关有连续追缉权，可以连续追至“两区”外，将其带回处理。

(3) 行政裁定权。海关行政裁定是指海关在货物实际进出口前，应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依据有关海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与实际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海关事务作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行政裁定由海关总署或总署授权机构作出，由海关总署统一对外公布。行政裁定具有海关规章的同等效力。如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申请、商品归类的最终裁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禁止进口措施、许可证件适用。

(4) 施加封志权。对于未办结海关手续、尚处在监管状态的货物，海关可以加施封志。

(5) 行政奖励权。行政奖励包括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

(二) 海关权力行使的原则

海关权力的行使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1) 合法原则。合法原则主要是指主体资格合法，以法律规范为依据，方法、手段、步骤、时限等程序合法，一切行政违法主体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适当原则。权力的行使以公平性、合理性为基础，以正义性为目标。为了自由裁量权的合理运用，监督的法律途径有两个，即行政监督(行政复议程序)和司法监督(行政诉讼程序)。

(3) 依法独立行使原则。

(4) 依法受到保障原则。

(三) 海关权力的监督

海关权力的监督即海关执法监督，是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的结合。

六、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一) 我国海关的管理体制

1. 垂直领导体制

《海关法》规定，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海关机构的设置一般分